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石謹熙

選任辯護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49號、109年度偵字第15220號、109年度偵字第15716號、109年度偵字第17786號、109年度偵字第19742號、109年度偵字第20097號、109年度偵字第20438號、110年度偵字第2613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石謹熙如其附表一編號20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撤銷。

石謹熙經原審判處附表一編號20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

01 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
02 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
03 的判斷基礎。本件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係針對
04 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94頁），依據前述說
05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
06 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7 二、本件被告石謹熙上訴主張其於被警察查獲持有併販賣甲基安
08 非他命犯行時，即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向承辦之王
09 沛琦警官供述其此部分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張仲恩，以供警
10 察調查，希冀因而查獲上游能減輕或免除其刑，惟警方僅就
11 其與張仲恩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偵辦，並未就其所供之販
12 賣甲基安非他命來源偵辦張仲恩等語。

13 三、上訴論斷：

14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15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6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所稱之「供出毒品來
17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
18 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
19 犯、幫助犯）關係之毒品由來之人的相關資料，客觀上足使
20 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
21 破獲者。所謂「破獲」，指「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而
22 言，然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為
23 限。如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確認該人、該犯行者，亦屬
24 之。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屬對
25 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被告主張依前揭規定減輕或免
26 除其刑，而依卷內資料，已可考見被告曾向偵查機關供出毒
27 品來源，俾檢察官得據以發動偵查，法院自應詳查偵查機關
28 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最高
29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參照）。是如被告已供出其
30 毒品來源者之具體人別資料，然因偵查機關怠於偵查、偵查
31 手段有誤等因素，未予偵辦查獲，抑或因被告於審判中始

01 供出，致偵查機關未及展開偵辦等因素，以致未能及時「查
02 獲」之不利益，由已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被告承擔，亦難認
03 與前述立法本旨相符，亦即若被告已詳實提供有關毒品來源
04 之具體事證以供查證，且於審判中，在審理範圍內，法院依
05 被告提供之事證，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而為調查後，認定被
06 告所供屬實，足以使偵查（或調查）犯罪公務員憑以確實查
07 獲該正犯或共犯者，亦應該當於「查獲」，而有毒品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

09 (二)本件被告石謹熙於109年8月24日警詢已供稱：〈問：警方於109
10 年7月21日8時48分在你身上查扣（粉彩）毒品咖啡包13包、
11 （彩惡）毒品咖啡包4包、（銀色）毒品咖啡包7包、愷他命3
12 包（總毛重：2.63公克），當日（21日）8時56分在你住處查
13 扣安非他命1包（毛重：0.34公克）、紫色不明粉末1包（毛
14 重：8.01公克），當日（21日）10時5分又在你車上（車號00
15 0-0000）查扣毒品咖啡包80包、天堂毒品咖啡包包裝16
16 個…，另於109年8月19日17時47分在你住處查扣（甲基）安
17 非他命1包（毛重：1.6公克）上述毒品做何用途？〉上述毒
18 品是我要販賣，但那些毒品還沒賣出就被警方查獲等語。復
19 供稱：（彩惡）毒品咖啡包4包及愷他命3包（總毛重：2,63公
20 克）是跟一個暱稱「50嵐」的人購買的。（粉彩）毒品咖啡
21 包13包（銀色）毒品咖啡包7包及紫色不明粉末1包（毛重：8.
22 01公克）是跟張勝銘購買的，深褐色不明粉末1包（毛重：4
23 1.65公克）是一個暱稱「kim」的人給的，其餘的毒品都是
24 跟張仲恩購買的等語等語（原審訴二卷第342至343頁），復
25 供稱：（甲基）安非他命也是跟張仲恩購買的，大約是於10
26 9年7月上旬，張仲恩跟張予槐（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
27 年8月25日通緝中，見本院前審上訴卷一第337頁）去蚵
28 仔寮拿的，當時我到張仲恩住處回帳給張仲恩時，張仲恩
29 跟我說他剛去蚵仔寮拿了價值新台幣3萬元的安非他命10
30 包（總毛重約1台，相當於52.5公克），當時我跟他購買7
31 000元的安非他命（約3.75公克），當場一手交錢一手交

01 貨等語（同上卷第346頁）。惟本案承辦警員王沛琦則於本
02 院前審證稱：（問：被告當時做筆錄有無提到毒品安非他
03 命？）我印象是沒有，因為這份筆錄主要是針對咖啡包跟愷
04 他命來製作的，所以應該是沒有提到，不然我會寫進去等語
05 （本院前審上訴一卷第439頁），並證稱：（問：被告有在筆錄
06 紀載他有提到安非他命的部分，你有跟王家祥說明嗎？）沒
07 有，因為筆錄沒有做我就沒有提，也就是說筆錄上沒有做就
08 代表當時他可能沒有提到或是講的很不明確或是沒有客觀的
09 證據佐證他講的東西是真的假的，所以就沒有做紀錄等語
10 （本院前審上訴一卷第440至441頁），已核與被告石謹熙109
11 年8月24日警詢筆錄內容不符。另證人王家祥（高雄市警局苓
12 雅分局成功派出所員警）於本院前審亦證稱：（問：王沛琦跟
13 你交接時候，有無具體的交辦事項嗎？）我們兩人是同一位
14 指揮的檢察官，因為兩案件有碰線，所以檢察官要求我們兩
15 人一起合辦，我的主線是張予槐，她的主線是石謹熙，我們
16 共同查到上線張仲恩。（問：你們查到張仲恩時，是查到他何
17 種犯行？）主要是咖啡包的部分等語（本院前審上訴一卷第4
18 44頁），復證稱：（問：你剛才提到在新興分局併案的時候，
19 才知道被告陳姿婷及石謹熙也有涉及販賣第二級毒品，你們
20 單位或你有針對這個部分再去做後續的調查嗎？）這邊我後
21 續沒有再做調查，因為到我這邊就是併他們卷上去，其實我
22 主線是在第三級毒品的部分在做查處等語（見本院前審上訴
23 一卷第445頁），足見被告石謹熙於109年8月24日警詢中即供
24 稱：其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係為張仲恩，惟警方均未再就被告石
25 謹熙所供其所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來源是否為張仲恩再予以查
26 證，已甚顯明。

27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石謹熙已於警詢供述其販賣甲基安非他
28 命之來源是張仲恩，惟因警方僅就張仲恩販賣第三級毒品毒
29 咖啡包部分偵辦，並未再就其是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
30 石謹熙部分再詳予查證，故對被告此重大利益關係事項，自
31 應歸被告，是依首開說明，自得認被告石謹熙販賣甲基安非

01 他命（即原審附表一編號20），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02 7條第1項減刑之要件。

03 四、撤銷改判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石謹熙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即原審附表一編號20）
05 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原
06 審就此部分未及適用上開減刑規定，已有未洽。

07 (二)被告石謹熙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附表一編號20部分未對其依毒
08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為有理由。原判決
09 就被告石謹熙如原審附表一編號20部分既有上開瑕疵，自應
10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石謹熙關於原審附表一編號20宣告
11 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改判。

12 五、量刑

13 爰審酌被告石謹熙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相關犯罪禁令甚
14 嚴，且一般施用者為圖購買毒品解癮，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
15 致散盡家財，非但可能連累親友，甚或鋌而走險實施各類犯
16 罪，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風險甚鉅，亦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
17 身體健康，猶圖一己私利，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蘇珊如，所
18 為助長毒品氾濫，其法益侵害情節難認輕微，並審酌被告石
19 謹熙在本次犯行中相較於陳姿婷已居主導地位、及本次犯
20 販賣毒品所得之利益等情狀；及其犯後態度，兼衡犯罪動
21 機、手段及原審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22 況，爰宣告有期徒刑4年6月。又被告石謹熙於原審定應執行
23 刑部分，雖未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惟本件被告所犯之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部分既經撤銷改判，故其原審定應執行刑部分，
25 已失其效力，附此敘明。

26 六、另被告石謹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業均已判決確定，故
27 不另論列，附此敘明。

28 七、被告石謹熙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曾鈴嫻
05 法官 李政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馬蕙梅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 第4條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4條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9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 0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原判決附表一：

10

編號	行為人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購毒者	交易方式	主文
20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石謹熙 陳姿婷	109年7月16日19時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源隆門市前	蘇珊如	石謹熙與陳姿婷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先由陳姿婷於109年7月16日18時39分稍前某時，持用所有之附表三編號11所示行動電話，以其內安裝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姿婷」）與蘇珊如（暱稱「Shan」）聯繫，達成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錢之合意後，旋以LINE指示石謹熙前往交付。石謹熙即於左列時間，前往左列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蘇珊如，蘇珊如則於同日21時36分許，以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4,500元至陳姿婷彰化銀行帳戶，陳姿婷嗣後將前開購毒價金悉數交予石謹熙。	石謹熙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0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本院改判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陳姿婷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之物沒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